

证券代码：834667

证券简称：安特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1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3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许若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蔡连生因公务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收到中国证监会江

苏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4]103 号），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，鉴于上述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经研究决定并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人员详细沟通，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以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